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友岳先生召集，由副董事长尤友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分别是：毛伟先生、倪辉先生、何志立先生、王彬彬先生、翟怡蒙先生、刘广琴女士、董延安先生、何菁女士、胡穗华女士；其中董延安先生、何菁女士、胡穗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次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伟 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开封市新伟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总经理，开封市寓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封市方迪汽车商贸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开封市寓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辉 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有限公司开封总公司行政副总，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魔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何志立 先生，中国国籍。曾任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开封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专家库专家，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彬彬 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产品总监，现任西藏绿水青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营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翟怡蒙 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广琴 女士，中国国籍。曾任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

董延安 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贵州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贵州省级重点学科会计学学科带头人，贵州省人大咨询专家，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延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董延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

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董延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董延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菁 女士，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学历；曾任四川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鼎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何菁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何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穗华 女士，中国国籍，湖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营销管理、科研与培训管理专业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广东财经大学彩票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胡穗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胡穗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胡穗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胡穗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各董事工作的不同分工，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为 60 万元/年（含税）；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为 36 万元/年（含税）；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为 12 万元/年（含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外）暂不领取薪酬；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含税）。

若公司董事兼任上市公司其他工作，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